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環境犯罪態樣

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壹、 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一、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為謀取不法利得而犯罪者。
2. 行為人基於計畫性犯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為滿足基本生活需求而犯罪者(例如：因經濟壓力鋌而走險)。
2. 行為人遭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而犯罪者。
3. 行為人基於偶然性犯罪者(例如：原住民採集牛樟芝食用、登山客偶然觸法)。

二、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犯罪行為屬集團性、常業性犯罪者。
2. 行為人攜帶兇器犯罪者。
3. 行為人利用失聯移工、以毒品、金錢控制他人或引誘弱勢族群犯罪者。
4. 行為人使用無車牌車輛、違法無線電設備進行犯罪，導致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難以查緝者。
5. 行為人乘假日、夜間、強風、豪雨之際而犯罪，導致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難以查緝者；行為人埋設管線，導致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難以查緝，或需耗費資力或有人身安全問題者。
6. 行為人將廢棄物與其他物質混合(例如：將廢棄物與剩餘土石方

混拌)、加速廢棄物之非法清理[1](例如：在水流快速或流域廣闊之區域傾倒廢棄物、燃燒廢棄物後移至他處掩埋)或有意識的利用累積性污染效果(例如：利用其他事業體排放廢水之際而犯罪)，導致主管機關或偵審機關難以判斷廢棄物或污染物之種類、環境影響程度，或回復原狀有困難者。

7. 行為人露天燃燒廢棄物或在無任何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下逕行燃燒廢棄物者(例如：燃燒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從重量刑之程度較高；燃燒之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從重量刑之程度較低)。
8. 犯罪行為發生於保育區、出海口、經濟海域、農業用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例如：保安林、自然保護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自然保留區、飲用水取水口、水源水質保護區、灌溉取水口等)。
9. 行為人在犯罪集團中居於指揮監督之角色(例如：盜伐林木之收贓業者或加工業者)，其犯罪支配或參與犯罪之程度較高者。
10.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種類、數量較多者。
11.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地點較多、範圍較廣者。
12.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時間較長者(例如：長期隨意傾倒廢棄物)。
13.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次數較多者。
14. 行為人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林木之生長者。
15. 行為人盜伐之林木屬於貴重木者(例如：紅檜、扁柏)。

<u>從輕量刑因子：</u>

[1]「非法清理」包括非法貯存、清除、處理、回收、再利用、棄置、回填、堆置等，以下所指「非法清理」，均包括前述行為態樣。

1. 行為人在犯罪集團中居於受指揮監督之角色，其犯罪支配或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者。
2.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種類、數量較少者。
3.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地點較少、範圍較小者。
4.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時間較短者。
5. 行為人非法清理廢棄物、排放污染物、盜伐林木、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收受贓物之次數較少者。

三、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環境犯罪(包括同類型之環境犯罪及不同類型之環境犯罪)之前科紀錄者(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無任何環境犯罪之前科紀錄者。

四、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許可文件，其違反行政法上之許可義務或經營者義務之程度較高者。
2. 行為人為具有營利性、反覆性之事業體(例如：經營木藝品店或透過社群媒體經營銷售贓物)，其違反行政法上之許可義務或經營者義務之程度較高者。
3. 行為人為經營設施之人，其違反行政法上之許可義務或經營者義務之程度較高者。
4. 行為人在同一犯罪行為另犯其他較輕之環境犯罪者(例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為第一線操作人員(例如：受指示鋸切之刀手或搬運之背工)，其違反行政處分之義務之程度較低者。
2.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行為人有盡力監督者，對該法人從輕量刑。

五、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 因行為人係具有營利性、反覆性之事業體，致其所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程度較高者。
2. 犯罪行為對食品安全、糧食生產、漁獲量、水源或森林生態產生危害(例如：林木碳吸存功能、水土保持功能、水源涵養功能、生物多樣性功能受損、濫墾林木造成森林火災、人為活動所生垃圾造成野生動物之危險)者。
3. 犯罪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可逆或嚴重之危險或損害(例如：使特定保育類之生物種瀕臨滅絕、野生動物棲地消失、使保育區或出海口之自然環境受到嚴重污染)者。
4. 行為人濫墾林木造成土石坍方，尚未釀成災害者。
5. 行為人非法清理之廢棄物或排放之污染物具有高毒性（例如：致癌、致畸胎、生殖或發育毒性、生態毒性、環境荷爾蒙難以分解或易於生物中蓄積濃縮等）、高危險性（例如：易燃易爆物或如塑膠等易造成生物誤食）或影響其他環境媒介(例如：空氣污染物在大雨後滲進水源或土壤)者。
6. 行為人非法清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排放之廢(污)水或空氣污染物超過法定標準程度較高者。
7. 回復環境所付出之清理成本及復育成本較高或無法回復者(例如：林木生長長達數百年至上千年)。

從輕量刑因子：

1. 因行為人非具有營利性、反覆性之事業體，致其所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程度較低者。
2. 行為人非法清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排放之廢(污)水或空氣污染物超過法定標準程度較低者。
3. 回復環境所付出之清理成本及復育成本較低者。

六、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後有妨礙偵審行為者（例如：不當干擾證人、改變贓物型態、掩飾贓物去向、妨害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進行調查、不願供出主導者或其他共犯、有礙於主管機關及偵審機關判斷廢棄物或污染物之種類、位置、面積等）。
2. 行為人犯後拒絕繳交不法利得者。
3. 行為人犯後拒絕返還贓物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例如：於偵查初期即認罪、悔悟者，從輕量刑之程度較高；於偵查末期為認罪、悔悟者，從輕量刑之程度次之；於審判中始自白者，從輕量刑之程度較低）。
2. 行為人犯後有協助偵審行為者（例如：主動供出主導者或其他共犯、向主管機關揭露犯罪行為、協助主管機關或偵查機關進行調查）。
3. 行為人犯後主動回復環境或減少環境影響者。
4. 行為人犯後有與行政機關合作清理廢棄物或污染物者(例如：僅於行政機關清理後，依規定繳納相關執行費用者，從輕量刑之程度較低)。
5. 行為人犯後提供補救措施或補償金者。
6. 行為人犯後主動繳交不法利得者。
7. 行為人犯後主動返還贓物者。

七、 其他

審理上開相關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一）適用之法條倘已將特定量刑因子列入考量，量刑時宜注意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不得再將立法者制定法定刑時業已考量之從重、從輕因素，重複評價。

（二）量刑時宜審酌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律之規範目的，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三）不宜逕以初犯即從輕量刑，宜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

（四）於危險犯之類型，不應以犯罪行為尚未造成實害為從輕量刑因子。

（五）量刑時，宜併考量不法利得(例如：本案之犯罪所得及他人因本案犯罪所取得之不法利得)之數額。

（六）不宜逕以初犯即宣告緩刑，宜考量刑罰目的，審酌是否有再犯危險性，及刑罰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七）量刑前如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例如：函詢有關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或行政處分之義務為何、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為何、危險程度或損害規模如何、行為人犯後有無與行政機關合作清理廢棄物、行為人回復環境之程度如何、回復環境之成本如何等)，於作為量刑辯論之基礎前，應合法調查，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八）審酌犯罪後態度之從輕量刑因子(例如:提供補救措施或補償金、主動繳交不法利得等)，應一併考量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程度間之衡平性。

（九）併科罰金時，宜審酌罰金數額對行為人之懲罰效果，並與沒收之目的在於剝奪不法利得予以區別。

（十）對法人科以罰金刑時，宜審酌上開各項量刑因子及注意事項。

貳、 環境犯罪態樣之相關法條

一、 刑法

1. 第190條第1項之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罪。
2. 第190條第2項之第1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3. 第190條第3項之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
4. 第190條第4項之第1項未遂犯。
5. 第190條之1第1項之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罪。
6. 第190條之1第2項之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第1項之罪。
7. 第190條之1第3項之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8. 第190條之1第4項之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9. 第190條之1第5項之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
10. 第190條之1第6項之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
11. 第190條之1第7項之第1項或第2項未遂犯。

二、 廢棄物清理法

1. 第45條第1項之違反第12條、第1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7項、第36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或第41條第1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罪。

◎第12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18條第1項：

依第15條第2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

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28 條第 1 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1)自行清除、處理。

(2)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3)委託清除、處理：

(a)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b)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c)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d)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e)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f)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第 28 條第 7 項: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 36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38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第 1 項：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2. 第 46 條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罪：

(1)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4)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5)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6)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3. 第 47 條之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45 條、第 46 條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三、 水污染防治法

1. 第 36 條第 1 項之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罪。

2. 第 36 條第 2 項之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罪。

3. 第 36 條第 3 項之犯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2)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3)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第 32 條第 1 項：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 18 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4. 第 37 條之犯第 34 條、第 36 條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罪。

◎第 34 條第 1 項：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第 34 條第 2 項：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

5. 第 39 條之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6 條、第 37 條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

四、 空氣污染防制法

1. 第 53 條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罪。

2. 第 55 條第 1 項之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罪。

3. 第 57 條之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53 條、第 55 條第 1 項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

五、 海洋污染防治法

1. 第 36 條第 1 項之棄置依第 22 條第 1 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域罪。
2. 第 36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之未遂犯。
3. 第 37 條之公私場所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罪。

◎第 15 條第 1 項：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4. 第 39 條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罪：

(1)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2)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3)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管理辦法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域。

◎第 17 條第 1 項：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20 條第 1 項：公私場所以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 第 33 條第 1 項之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罪。
2. 第 33 條第 2 項之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罪。
3. 第 33 條第 3 項之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致重

傷罪。

4. 第 36 條之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3 條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 第 50 條之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罪：

(1)違反依第 8 條第 2 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2)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3)未依第 8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4)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3 項所為之命令。

◎第 8 條第 2 項：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第 8 條第 4 項：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第 13 條第 1 項：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第 13 條第 2 項：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第 13 條第 3 項：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

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 25 條第 1 項：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第 41 條第 1 項：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2)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第 41 條第 3 項：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2. 第 51 條之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依第 8 條第 2 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罪。

(2)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罪。

(3)未依第 8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罪。

(4)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3 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罪。

3. 第 52 條之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50 條、第 51 條之罪，對該法人或

自然人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

八、 森林法

1. 第 50 條第 1 項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2. 第 50 條第 2 項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第 1 項贓物罪。
3. 第 50 條第 4 項之第 1 項及第 2 項未遂犯。
4. 第 51 條第 1 項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罪。
5. 第 51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6. 第 51 條第 4 項之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致釀成災害。
7. 第 51 條第 5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8. 第 52 條第 1 項之犯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於保安林犯之。

   (2)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3)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4)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5)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6)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7)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8)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9)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9. 第 52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10. 第 5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森林罪。
11. 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之放火燒燬自己森林罪。
12. 第 53 條第 2 項後段之放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罪。
13. 第 53 條第 3 項之失火燒燬他人森林罪。

14. 第 53 條第 4 項之失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罪。

15. 第 53 條第 5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16. 第 54 條之毀棄、損壞保安林，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

九、 水土保持法

1. 第 32 條第 1 項之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罪。

2. 第 32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3. 第 32 條第 3 項之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致釀成災害。

4. 第 32 條第 4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5. 第 34 條之因執行業務犯第 32 條之罪，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十、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第 34 條第 1 項之違反第 10 條規定罪。

   ◎第 10 條：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 9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2. 第 34 條第 2 項之第 1 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3. 第 34 條第 3 項之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致釀成災害。

4. 第 34 條第 4 項之第 1 項未遂犯。

5. 第 35 條第 3 項之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第 35 條第 1 項之有下列情形之一：

   (1)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

(2)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

6. 第 35 之 1 條之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 項之罪，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十一、 國土計畫法

第 39 條第 1 項之有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第 38 條第 1 項：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第 38 條第 2 項之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2)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第 38 條第 3 項：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

參、焦點團體成員

一、 政府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海洋委員會代表、內政部營建署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

二、 學術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三、 民間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